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8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武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林榮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87,75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,2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我民事訴訟係採有償主義，無論起訴、上訴或抗告照章均應按審級各別徵收訴訟費用。原告在第一審未繳納裁判費或繳納不足者，第一審為實體判決後，當事人提起上訴，此際第二審固應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倘不遵辦，則應視何造上訴而異其處置，如係原告上訴，應將上訴駁回，如係被告上訴，應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在第一審之訴；但如係被告上訴，而被告亦不遵限補繳

上訴裁判費者，則應駁回被告之上訴，而不得廢棄第一審判決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3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告於第一審變更後訴之聲明為：1.確認原告與被告間，就「畜牧場登記證：農畜牧登字第205676號（下稱系爭登記證）；場名：進利畜牧場（下稱系爭畜牧場）；場址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段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分稱其地號，合稱系爭土地）；場地面積：11,688平方公尺；地上物：如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○000號使用執照（下稱系爭使用執照）所示」，無租賃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將坐落系爭土地上擅自搭設如附件二所示「管理室」、「防疫消毒室」、「資料處理室」、「檢驗室」、「水塔房」、「機房」、「倉儲設施、儲蛋室」、「走廊」、「飼料桶基座」及「飼料室」拆除後，將「畜牧場登記證：系爭登記證；場名：系爭畜牧場；場址：系爭土地；場地面積：11,688平方公尺；地上物：如系爭使用執照所示」回復原狀返還原告。3.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騰空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。聲明第1項及第2項部分，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聲明第3項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核屬附帶請求，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856,8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5,168元，扣除被上訴人於第一審已繳納之100,968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4,200元，限被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。

㈡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聲明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經核為12,856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7,75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

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周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昱琳

附表：

地號	面積（㎡）	公告現值（元/㎡）	應有部分	現值（元）
99	1,163	1,100	全部	1,279,300
100	2,035	1,100	全部	2,238,500
101	3,547	1,100	全部	3,901,700
102	2,442	1,100	全部	2,686,200
103	2,501	1,100	全部	2,751,100
合計	11,688			12,856,800